

一级学科名称（代码）：土木工程（0814）

第一部分 本学科博士学位授权点申请基本条件

一、学科方向与特色

**1. 学科方向。**具有不少于3个相对稳定的学科方向，其内涵能对应不少于3个《土木工程一级学科简介》中规定的学科方向。已通过土木工程专业评估（认证）并在有效期内。

**2. 学科特色。**具有良好的办学历史和社会声誉，富有特色和优势，符合学科发展方向要求和国家需求。

二、学科队伍

**3. 人员规模。**专任教师不少于60人，其中具有副高级以上职称的比例不低于75%；每个学科方向专任教师不少于10人，其中具有副高级以上职称的比例不低于50%。

**4. 人员结构。**学科队伍的年龄结构和学缘结构合理，其中45岁以下专任教师的比例不低于60%，博士学位获得者的比例不低于70%，有一定比例教师具有外省市单位或境外高校博士学位。

**5. 学科带头人与学术骨干。**每个学科方向有1位知名学术带头人及不少于3位学术骨干。学科带头人学术造诣较深、治学严谨，在国内同行中有一定影响，主持过国家级科研项目，获得过省部级二等奖以上科技奖励（前3名），具有省部级及以上学术头衔。学术骨干应主持过国家级科研项目，或主持过省部级科研项目，获得省部级三等奖以上科技奖励（前3名），或获得省部级以上学术头衔。有不少于10位教师具有单独或合作培养博士生并指导其获得学位的经验。

三、人才培养

**6. 培养概况。**有较好的生源质量。近5年硕士学位授予数不少于150人。

**7. 课程与教学。**具有符合《土木工程博士、硕士学位基本要求》的完整课程体系，其中硕士专业课程不少于25门。

**8. 培养质量。**毕业生中有较大比例从事与本专业相关职业，近5年毕业硕士生有一定比例继续攻读国内外博士研究生。近5年有研究生在学期间获得过国家、省部级奖励，研究生作为第一或第二作者发表SCI论文总数不少于5篇，研究生作为第一或第二作者发表EI期刊论文（不含增刊或会议论文）总数不少于20篇。

四、培养环境与条件

**9. 科学研究。**近5年本学科专任教师承担的纵向科研项目数不少于50项，科研经费总数不少于8000万元（师均纵向经费不少于40万元/年），获得国家级奖励不少于1项，省部级奖励不少于5项，其他奖励不少于10项，发表SCI论文不少于15篇，发表EI期刊论文（不含增刊或会议论文）不少于35篇；每个学科方向在研纵向项目经费不少于1800万元（师均纵向经费不少于20万元/年）。

**10. 学术交流。**近5年主持国际学术会议不少于2次，主持全国学术会议不少于5次，参加学术交流不少于300人次（其中研究生不少于150人次），参加国际学术交流不少于25人次（研究生不少于15人次）。

**11. 支撑条件。**具有满足博士研究生培养要求的试验条件、场地条件、文献资源、生均经费和管理运行措施，实验室设备价值不少于2000万元，其中省部级以上科研教学平台不少于3个。有较为完善的研究生奖助学金体系、培养经费充足，在学科建设、研究生培养、学风建设与学术道德方面有完备的制度，设有专门的研究生教育管理机构与人员。